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屏小字第34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成

被　　告　鄭金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門牌號碼屏東縣屏東市民勇路3樓頂樓加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為被告所有，伊為系爭房屋出資裝設如附表所示各項設備，支出總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979元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，受有上開設備及工程之利益，致伊無法取回工程款而受有損害，應返還其利益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2,979元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如附表編號1、3至7之工程均係伊自行施作，只是單據存放在原告處，至於編號2之工程雖係原告施作，然工程費用係伊支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。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上情，無非係以估價單照片、原告與「全快剪」、

「收納工坊角鋼合板…」間通訊軟體對話截圖、本院110年度屏簡字第438號（下稱前案）確定判決證明書及該判決第1、4、5頁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、75至79頁），然查：

1.附表編號1至5部分：

原告就施作附表編號1至5工程部分，均未提出其他估價單、收據或發票為憑，僅於起訴狀內以清單方式羅列各項目之名稱及金額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並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原告請求此部分之不當得利，已欠憑據。又觀卷內之燈總專業照明公司客戶聯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該次合約內容品名為「9493/10+1附13W LED燈泡D」，單價為10,800元，與原告本件請求各項燈飾（即附表編號1至3）之金額均不相符，原告雖稱當時另外還有藝術燈，藝術燈是現場叫貨，前案審理中證人有稱吸頂吊燈及藝術燈都是伊裝的等語，然前案證人楊少鋒於前案審理中僅證稱：伊109年間有在民勇路房子1樓裝設藝術燈及軌道燈，實際金額多少不清楚，是老闆在處理，伊只是負責安裝，伊總公司叫做「燈總」等語（見前案卷第177頁），固堪認系爭房屋曾裝設藝術燈及軌道燈，然前案證人楊少鋒未具體說明該燈飾之費用為若干、係由何人付款裝設，亦難憑上開客戶聯之單據，推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原告既未就請求附表編號1至5項工程款部分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尚難憑採。

2.附表編號6部分：

觀原告與「全快剪」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），至多僅能認定原告與「全快剪」間曾預約施作總價（含工資）4,699元之旋轉燈，並約定於某星期六上午9點施作，上開金額雖與附表編號6之工程款相符，然該對話內容未具體表明施作之地點，且僅涉及施作之約定，至最終是否實際施作、是否由原告付款仍屬未明，原告既未能證明確有裝設如附表編號6之LED旋轉燈於被告系爭房屋，並支出該工程款4,699元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3.附表編號7部分：

觀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原告與「收納工坊角鋼合板…」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（見本院卷第15、19至21頁），至多僅能認定原告所提估價單據為「角鋼」之費用，且原告曾與「收納工坊角鋼合板…」追加訂製3,480元之補強桿，然該工程之費用係採貨到付款方式，且對話內容並未表明角鋼及補強桿之送貨地址，難認該角鋼及補強桿確係原告付費並施作於系爭房屋之物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亦無憑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確有為被告支付如附表所示各項工程款，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82,979元，難認有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工程款（新臺幣）
1	大立鏡	8,000元
2	吸頂吊燈	25,000元
3	軌道燈	10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4	儲熱式電熱水器	8,000元
5	加壓馬達	16,000元
6	LED旋轉燈	4,699元
7	角鋼3座	11,280元